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年度上限

修訂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新濠澳門與卓智影像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卓智影像將於其位於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之私家醫院提供美容服務，期限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總額，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卓智影像由 Zedra Asia Limited 間接持有約 40.63%權益，而 Zedra Asia Limited 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 0.1%。惟該等交易須與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亦相應修訂。由於修訂後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低於 5%，故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i)為履行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澳門**」）獲授博彩批給而向澳門政府作出之若干承諾，本集團承諾透過向卓智影像付款，以支持澳門之醫療保健行業，惟須受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年度上限（「**應付年度上限**」）規限；及(ii)卓智影像須向經營新濠影滙、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本集團公司提供有折扣之影像及診斷身體檢查套餐，而該等公司可向其各自之客戶或僱員提供購買該等套餐之機會或免費贈送予客戶或僱員。本集團已使用服務之價值計入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鑑於本集團客戶對美容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新濠澳門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卓智影像訂立有關提供美容服務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總額，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應付款項年度上限。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a) 新濠澳門（作為客戶）；及

(b) 卓智影像（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範圍

卓智影像須將其位於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之私家醫院，向合資格人士（即新濠澳門、其聯屬公司及其各自代表、客戶、僱員以及獲新濠澳門確認之其他人士）提供現場美容服務，包括美容療程、諮詢、美容程序及其他美容性質之相關服務。卓智影像亦須就該等服務之預約、處理及提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優先安排及對待。

服務費

美容服務按卓智影像的標準價格收費，該價格由卓智影像每年檢討。任何價格調整須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新濠澳門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生效。服務費按月結算，於新濠澳門收到卓智影像發票及隨附證明文件後四十五日內支付。

期限

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限可經雙方共同書面協議續期。

修訂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

鑑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導致本集團應付卓智影像款項之總額增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年度上限。現有及經修訂應付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澳門元）	經修訂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澳門元）
2026	16,500,000	20,000,000
2027	16,500,000	20,350,000
2028	14,700,000	18,935,000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九年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應收卓智影像款項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服務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本集團將考慮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續訂服務協議，以及是否修訂往後年度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需要）。

於釐定經修訂應付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 本集團已使用卓智影像服務之歷史價值（計入現有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 15,119,474 澳門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約 92%；

- 本集團客戶於各年度使用美容服務之預期需求及用量，價格以卓智影像標準價格為準（須受年度檢討規限）；及

- 預留約 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需求及 iRad 標準價格可能出現的非預期增長。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美容服務之服務費參照卓智影像標準價格釐定，該價格與卓智影像向其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相同。由於澳門美容服務提供者所用設備及產品各異，其他提供者所提供服務於定價上與卓智影像之服務不可直接比較。為確保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費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所得條款，本集團將每年，以及於接獲卓智影像任何價格調整通知時，取得並審閱卓智影像標準價格，以及卓智影像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有關審閱結果連同卓智影像通知之任何價格調整，將上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每月監控應付卓智影像款項，確保不超出經修訂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

修訂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卓智影像位於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之私家醫院配備齊全設施，亦可容納美容療程、諮詢及美容程序。因此，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美容服務，屬私家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之自然延伸，並可更充分運用現有設施。本集團客戶及訪澳旅客對健康及養生服務（包括美容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提供美容服務可豐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種類，並有助吸引遊客赴澳。此舉符合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提供高質素差異化產品及服務、豐富澳門休閒及旅遊產品，以及支持澳門醫療旅遊行業發展之策略。此外，由於卓智影像私家醫院位於新濠影滙綜合度假村內，與卓智影像合作可讓本集團以最便捷的方式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現有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修訂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條款及經修訂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除何猷龍先生因與卓智影像之關係而在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

新濠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澳門六家持有賭場博彩遊戲經營承批公司之一。

卓智影像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澳門營運專注於醫學影像及診斷服務（包括全身磁力共振造影（「**磁力共振**」））、健康檢查、醫學美容、抗老養老設施及醫療禮賓服務之私家醫院。按磁力共振掃描儀數量及收入計，二零二四年卓智影像集團為香港最大磁力共振診斷服務供應商。此外，卓智影像為澳門綜合度假村內首家兼最大私營醫學造影及檢查服務供應商；卓智影像集團成立逾二十年，為全球首家向綜合度假行業提供包括磁力共振及電腦斷層掃描服務在內之全面私營造影及檢查服務之醫學造影集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卓智影像由 Zedra Asia Limited 間接持有約 40.63%權益，而 Zedra Asia Limited 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卓智影像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低於 0.1%。惟該等交易須與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亦相應修訂。由於修訂後應付款項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 0.1%或以上但低於 5%，故新濠影滙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 Geoffrey Stuart Davis 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